

证券代码: 301662 证券简称: 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5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7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8827132K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6-14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经营发展,泸州步长拟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泸州步长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杭州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72 证券简称: ST天圣 公告编号: 2026-05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于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的药物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主要成份	制剂规格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2ml:10mg (配C14H22N3O3S·HCl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类
药品注册批准编号	YBH180626206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10支/盒	剂型/给药途径	注射剂/口服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60332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至2031年10月19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项符合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方可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 301368 证券简称: 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4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会议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148213109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友利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叁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

证券代码: 000988 证券简称: 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 2026-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东一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卫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97人,代表股份234,014,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3,57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7人,代表股份40,440,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2人,代表股份42,255,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8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7人,代表股份40,440,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以外的其他除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董事会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36,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9%;反对1,67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6%;弃权30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7,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00%;反对1,67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4%;弃权30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89,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27%;反对8,213,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0%;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30,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94%;反对8,213,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89%;弃权1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70,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72%;反对8,13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7%;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1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01%;反对8,13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34%;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76,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00%;反对8,12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6%;弃权111,000股(其中,因

证券代码: 600637 证券简称: 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 临2026-03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题桥发射台搬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三鲁公路5029号、浦江镇98街坊2丘、浦江镇98街坊2丘、浦江镇98街坊7丘、浦江镇102街坊5丘、浦江镇110街坊20丘、浦江镇111街坊1丘5号7的七处房屋,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被纳入搬迁范围。
2021年8月,公司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约定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提出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同时搬迁安置补偿款总计为人民币796,756,8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2021年度内,公司已收到题桥发射台搬迁项目部分搬迁安置补偿款人民币79,675,687.40元。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题桥发射台搬迁项目的部分搬迁安置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98,378,437元,累计收到上述项目搬迁安置补偿款人民币478,054,124.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题桥发射台搬迁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题桥发射台搬迁项目的部分搬迁安置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59,351,375元,累计收到上述项目搬迁安置补偿款人民币637,405,499.40元,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代码: 603319 证券简称: 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2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仲秋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仲秋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认可公司内在价值,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许仲秋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完毕后续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许仲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许仲秋先生在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详见参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提议人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许仲秋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252 证券简称: 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 2026-05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交易过户事宜。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含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含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该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前述45,311,952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及过户、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及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21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总额69.267288%的3.36%。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股份为1元,份数总额为不超过6,545,227.2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6,545,227.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A15379号),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62,601,180元,实际认购股份为62,601,180份,对应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2,219,900股。实际认购份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认购的认购份额1.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 688131 证券简称: 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 2026-06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为元,仍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因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票总数由212,104,168股增加至213,234,06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由40.47元/股调整为40.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3日起由40.37元/股调整为40.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起由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1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每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每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按照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历日天数。
三、风险提示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时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2.1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下一次交易日内开始披露赎回或不赎回的公告。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yuanphar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88131 转债代码: 118051 转债简称: 皓元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6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为元,仍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因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票总数由212,104,168股增加至213,234,06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由40.47元/股调整为40.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3日起由40.37元/股调整为40.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起由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1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每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每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按照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历日天数。
三、风险提示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时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2.1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下一次交易日内开始披露赎回或不赎回的公告。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yuanphar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